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公告

#### 清盤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i)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統稱「建議事項」)；(ii)本公司及symplr software LLC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有關建議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出售事項；及(iv)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支票及完成電匯支付特別中期股息。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清盤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通函所披露，董事將議決於全數清償(i)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淨額及(ii)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負債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自願將本公司清盤。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

- (a)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自願清盤(「自願清盤」)；及
- (b)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黄文宗先生(「黄先生」)為本公司有關自願清盤的自願清盤人(「清盤人」)以及清盤人的委任條款。

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及管治、收購及財務諮詢、企業重組及清盤、家族信託及理財方面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特許稅務師。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股份中擁有約0.06%權益，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委任清盤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於悉數清償債權人的任何債權、就建議事項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清盤費用後)。完成自願清盤後，黃先生(作為清盤人)將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可供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然而，預計本公司清盤後將不會有重大現金所得款項可供分配。

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發進一步公告，適時向股東通報自願清盤的進展情況。

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清盤人的建議委任條款)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寄交股東審議。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股份不再為合資格證券(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因此，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東須從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存管處提取有關股份，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敬請股東注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假設自願清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未經清盤人批准）及任何股東身份變更均屬無效。

自願清盤的指示性時間表如下：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sup>(1)</sup>                            |
|---|---|
| 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br>(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br>(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br>(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
|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br>(星期四)                             |
|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br>(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br>(星期四)                             |
| 啟動自願清盤.....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br>(星期四)                             |
| 清盤人召開最終股東大會（「最終股東大會」）<br>以批准本公司的決算賬目 <sup>(2)</sup>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br>(星期四)或之前                         |
| 最終股東大會.....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r>(星期五)或之前                        |
| 清盤人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申報表，<br>證明自願清盤已完成.....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br>(星期五)或之前                        |
| 本公司解散.....  |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br>(星期二)或之前                           |

附註：

1.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如上述指示性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行指明者外，本時間表所呈列的日期及時間以香港時間為準。
2. 有關最終股東大會日期及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詳細時間有待清盤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宗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宗良先生（主席）及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